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0〕31号

签发人：李国锋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SCI(EI)论文、专利、项目、成果转化等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技厅转发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98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实施意见》（豫教科技〔2020〕4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管理，完善有关科研制度，结合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院

政〔2018〕07号)、《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18〕08号)和《专利管理暂行办法》(院政〔2018〕13号)等文件,经学院研究决定,对SCI(EI)论文、专利、项目、成果转化等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作以补充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10日

关于 SCI(EI)论文、专利、项目、成果转化等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保持学院科研管理政策的连续性，推动学院科研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对 SCI（EI）论文、专利、项目、成果转化等管理办法作以补充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SCI（E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技厅转发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98号）要求，对 SCI（E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是 SCI（EI）期刊论文，在经过国内有关学术同行评价认定之后，再参照国内相关论文的相应档次给予奖励。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院政〔2018〕07号）中涉及到的 SCI（EI）期刊论文奖励标准不再执行。

（二）SCI（EI）期刊论文在科研业绩和职称评审核算中的档次，按照同行评价给出的相应档次套入核算。

二、停止专利申请资助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实施意见》（豫教科技〔2020〕45号）文件要求，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文件之日起，我院停止对专

利申请的资助。

（二）专利获得授权后，暂时仍按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院政〔2018〕07号）的奖励标准执行。根据学院实际，逐步取消对专利奖励。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根据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18〕08号）和《专利管理暂行办法》（院政〔2018〕13号），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体事宜补充规定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科技成果进入市场交易时，由科技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果完成人或专利发明人，与需求单位进行前期洽谈，登记备案，草拟合同，公示，报院长办公会批准，签订正式合同。要建立和完善勤勉尽责，尽职免责机制，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按照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18〕08号）执行。

学院所有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首先汇入学院财务账户，作为学院的创收收入。学院留取部分，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其余部分，由第一成果完成人按照成员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财务处打入个人账户。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的使用

经学院批准同意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之后，可在学院的科研

业绩考核统计周期内使用，在职称评审中按上级及其他有关政策执行。

四、加强科研项目诚信规范管理

（一）对项目牵头部门要求

为规范科研管理，学院其他部门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立项、成果申报等（含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均需提前到科技处登记备案。科研项目和成果纳入到学院科研管理体系后，方可享受学院有关科研管理政策，否则不得享受。

（二）对项目主持人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要求，凡承担各级各类课题的项目主持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应认真履行科研诚信要求。凡违反学术诚信要求，或者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结项，也不申请延期的项目主持人，暂停一切科研项目申报，影响期为两年。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优化科研环境，净化学术空气，推动我院学术研究健康有序发展。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